

2022年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监督和指导各区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组织全市法院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组织管理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

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

（十一）按有关规定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政治部、执行局和27个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金融法庭、深圳破产法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决处、执行监督处、执行实施处、立案庭、速裁庭、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加挂“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牌子）、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劳动争议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加挂机关党委办公室牌子）、办公室、公共关系处、科技信息处、群众诉求服务处。1个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支队。3个法庭的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金融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破产法庭综合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49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4,424.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9.4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0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7.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2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93.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493.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6,493.44	总计	60	56,493.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493.44	56,49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24.41	44,4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4,424.41	44,4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28.32	19,1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5.93	9,72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70.38	3,2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783.95	2,78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77.24	3,3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38.59	6,13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85	4,50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5.85	4,50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6.65	1,4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5.40	2,1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80	93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39	7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39	7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39	7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6.40	6,7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6.40	6,7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8.70	2,30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7.70	4,4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93.44	30,850.70	25,642.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24.41	18,831.07	25,593.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4,424.41	18,831.07	25,593.3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28.32	18,831.07	297.25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5.93	0.00	9,725.9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70.38	0.00	3,270.3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783.95	0.00	2,783.9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77.24	0.00	3,377.2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38.59	0.00	6,138.5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9.40	0.00	49.4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40	0.00	49.4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40	0.00	49.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85	4,50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5.85	4,50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6.65	1,40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5.40	2,16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80	933.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39	787.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39	787.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39	787.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6.40	6,72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6.40	6,726.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8.70	2,308.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7.70	4,417.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49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424.41	44,424.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9.40	49.4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5.85	4,505.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7.39	787.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26.40	6,726.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93.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493.44	56,493.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493.44	总计	64	56,493.44	56,493.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493.44	30,850.70	25,64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24.41	18,831.07	25,593.34
20405	法院	44,424.41	18,831.07	25,593.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28.32	18,831.07	297.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5.93	0.00	9,725.93
2040504	案件审判	3,270.38	0.00	3,270.38
2040505	案件执行	2,783.95	0.00	2,783.95
2040506	“两庭”建设	3,377.24	0.00	3,377.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38.59	0.00	6,138.59
205	教育支出	49.40	0.00	49.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40	0.00	49.4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40	0.00	4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85	4,505.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5.85	4,505.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6.65	1,406.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5.40	2,165.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80	933.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39	787.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39	787.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39	787.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6.40	6,726.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6.40	6,726.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8.70	2,308.7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7.70	4,417.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6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7.71
30101	基本工资	3,060.23	30201	办公费	153.93
30102	津贴补贴	13,694.23	30202	印刷费	6.00
30103	奖金	1,442.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3.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6.96	30206	电费	78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4.13	30207	邮电费	457.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6.5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7.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9.64	30214	租赁费	5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3.8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13.0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53.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8.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9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218.42		公用经费合计	3,63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8.73	0.00	278.73	54.73	224.00	50.00	181.91	0.00	179.65	54.73	124.91	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56,493.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493.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49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89.21万元，下降16.4%，主要变动情况：1. 疫情影响，各项业务均受影响，支出减少；2. 单位严控各项经费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56,493.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493.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8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7.78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严控各项经费开支。

2. 项目支出25,642.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71.43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1. 疫情影响，各项业务均受影响，支出减少；2. 单位严控各项经费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49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49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89.21万元，下降16.4%；主要变动情况：1. 疫情影响，各项业务均受影响，支出减少；2. 单位严控各项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49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493.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160.7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情况：1. 疫情影响，各项业务均受影响，支出减少；2. 单位严控各项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1.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8.73万元的5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6万元，下降2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9.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8.73万元的6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59万元，下降1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54.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4.7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7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4.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4万元的5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33万元，下降4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0万元的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1万元，下降87.6%。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65万元，占98.8%；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占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4.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9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24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和其他省市法院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32.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8.36万元，下降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单位严控各项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6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1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65.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72.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用车两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9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60个，共涉及资金25,642.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审判辅助办案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2%。该项目由我院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493.44万元。本院对预算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管理，有效保证机构运转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了2022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6,633.33万元，执行数56,493.44万元，完成预算的84.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市中院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

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是强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逐步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各个环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

二是不断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管理措施、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检查分析，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现项目绩效偏差，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的有机结合。

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部门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自评范围，衡量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市中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实践探索过程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充分，尚未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应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绩效管理制度，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实施，优化预算项目的安排及支出结构。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495.15万

元，执行数为3,270.38万元，完成预算的7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市中院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通过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化解纠纷，并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提高审判质效。稳步落实该项目内容，保障市中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330万元，执行数为2,507.89万元，完成预算的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推行智慧执行，依托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E网送达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财产“一键查控”和执行法律文书“一键送达”；推进执行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优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在工作中不断地积累经验、探索规律，及时发现目标的偏差，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调整的幅度，并做好审判执行工作。

“两庭”建设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674.5万元，执行数为2,960.29万元，完成预算的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两庭建设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

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智能化审判法庭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物质保障，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把市中院建设成为综合性改革的示范法院，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服务群众、司法高效的智慧人民法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法院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874.39万元，执行数为9,899.62万元，完成预算的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前沿技术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和诉讼服务能力水平，实现全国法院“一站通办、一号通办、一网通办”全覆盖。完成深圳市法院作为全国试点法院，承担全市法院统一的“一号通办”诉讼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805.12万元，执行数为4,639.04万元，完成预算的6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各类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审判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组织特约监督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开展履职工作，通过法律专题培训及交流，促进监督与被监督双方的共同进步。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国家宪法日”“国际禁毒日”和法官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大型普法活

动，在媒体开设专栏，加强法治宣传，全面开展庭审直播，立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84.35万元，执行数为1,763.15万元，完成预算的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缓解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党建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6万元，执行数为29.06万元，完成预算的2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党团建妇委各项工作活动，提升部门党团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2万元，执行数为199.5万元，完成预算的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社工人员完成家事案件调解、社会调查、心里疏导、禁毒、反邪教、安全宣传、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被告人矫治帮教等工作，建设社会综合治理法制环境，化解案件双方矛盾，

息诉罢访，矫治帮教未成年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法院装（设）备业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297.25万元，完成预算的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完成办公及专用设备更新工作，保障机构办公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76.6万元，完成预算的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工作，保障案件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03,341.84	44,951,500.00	32,703,804.67	10	0.73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203,341.84	44,951,500.00	32,703,804.67	—	0.7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立案及审前调解工作,用于开展民事、商事、刑事、审判监督案件的立案工作及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等工作；审判后勤及辅助办案工作，用于开展各类案件的审判后勤保障及司法辅助工作；其他案件审判业务，用于办案系统平台建设、司法改革、国家赔偿等。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办案业务整体提高，保障办案效率。开展案件审判司法保障工作，对立案、案件调查和协调，提供案件审判办案保障；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制，提升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提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化解纠纷，对少数案件的当事人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并加大宣传和推广，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审判质效，为全国法院的改革发展提供更多的深圳经验、深圳方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市中院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通过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化解纠纷，并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提高审判质效。稳步落实该项目内容，保障市中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80000 件	86921	4.5	4.5	
			诉讼服务人次	≥100000 人次	≥100000 人次	4.0	4.0	
			诉前调解导入	≥5000 件	6835件	4.0	4.0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导入率	≥70%	85%	3.5	3.5	
			诉前调解审前完成率	≥50%	80%	3.0	3.0	
			调解成功率	≥15%	15%	3.0	3.0	
			预算执行率	≥90%	73%	3.0	1.0	疫情影响，各项业务支出减少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成本	严格控制在预算以内	未超预算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案件审判办案保障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9.0	
	总分					100	94.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90,000.00	33,300,000.00	25,078,942.72	10	0.75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90,000.00	33,300,000.00	25,078,942.72	—	0.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破产执行工作，用于发放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司法救助工作，用于刑事执行案件司法救助；死刑执行工作，用于开展死刑执行工作；司法政务执行工作，用于法律文书印刷及送达、司法鉴定和翻译、司法政务协办等工作。在全国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把“解决执行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抓好落实，要紧紧围绕执行质效指标和第三方评估各项要求，在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中，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按照“执转破”的工作部署，结合审判实际和执行案件的特殊性，在积极推进“执转破”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强制执行措施，通过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司法惩戒等手段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严格对照网络司法拍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操作细则，保障网络拍卖的规范化运作，保证执行案件公正高效办理。				推行智慧执行，依托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E网送达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财产“一键查控”和执行法律文书“一键送达”；推进执行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优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文书送达数量	≥33000 件	≥33000 件	4.5	4.5	
			破产援助补助案件数量	≥150宗	≥150宗	4	3	
			司法救助宗数	≤10宗	8宗	4	4	
			援助发放达标率	≥80%	100%	4.5	4.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送达完成率	≥50%	60%	4	4	
			时效指标	案件执行业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75%	12.5	9.5	疫情影响，各项业务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诉讼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感化未成年罪犯	全面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8.5	
	总分					100	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31,368.93	36,745,005.46	29,602,885.84	10	0.81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31,368.93	29,160,000.00	22,655,205.38	—	0.78	—	
	上年结转资金		7,585,005.46	6,947,680.46	—	0.92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建设项目，根据最高法院工作规划及相关要求，新建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法院信息化建设，根据智慧法院建设需要，用于开展信息化设备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维护、法院移动专网等信息化建设工作。为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需要，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该项目主要用于智能化法庭建设和信息化设备购置。满足办公办案需要的设施设备购置，以及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环境。				两庭建设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智能化审判法庭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物质保障，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把市中院建设成为综合性改革的示范法院，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服务群众、司法高效的智慧人民法院。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测评	≥22 个	22	6.25	6.25	
			网络监控时间	全年每天 24 小时	全年每天 24 小时	6.25	6.25	
		质量指标	一巡项目建设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6.25	6.25	
			网站异常次数	≤3 次	1	6.25	6.25	
		时效指标	一巡项目建设进度	符合项目建设时间规划	符合项目建设时间规划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81%	12.5	1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8.5	
		总分					100	9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259,696.82	118,743,894.70	98,996,185.97	10	0.8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259,696.82	118,743,894.70	98,996,185.97	—	0.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劳动合同制司辅人员及聘用制人员经费，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支出；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用于专业法庭租金物业、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干警食堂后勤服务等工作。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司法政务管理工作有效运转，开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缓解了案多人少的问题，保障了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团活动次数	≥3场	6场	12.5	12.5	
		质量指标	司辅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95%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活动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83%	12.5	1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运转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8.5	
		总分					100	9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860826.54	68056115.50	46390369.56	10	0.68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860826.54	68056115.50	46390369.56	—	0.6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宣传及监督工作，用于法治文化宣传、普法教育等宣传工作及司法监督等工作；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用于专项培训、课题调研，法律书籍购置等工作；其他业务工作，用于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改革工作经费、无纸化办案信息化、电子卷宗管理、其他信息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			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各类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审判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组织特约监督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开展履职工作，通过法律专题培训及交流，促进监督与被监督双方的共同进步。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国家宪法日”“国际禁毒日”和法官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大型普法活动，在媒体开设专栏，加强法治宣传，全面开展庭审直播，立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50 人	≥150 人	3.5	3.5	
			法院文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90%	100%	3	3	
			特约监督员、人大代表调研活动	≥30 场	39	3	3	
			完成案件纸质卷宗集中数字化处理	≥45万宗	≥45万宗	3	3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4.5	4.5	
			生成电子档案出错率	≤2%	0	4	4	
			公众关注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4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68%	12.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4	
			司法公信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5	4.5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4.5	
	总分					100	90.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0,290.00	21,843,500.00	17,631,472.99	10	0.81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0,290.00	21,843,500.00	17,631,472.99	—	0.8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深圳法院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通过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缓解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建设数量	2	2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	合格	合格	12.5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合同规定时间以内	未超合同规定时间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概算批复金额	≤概算批复金额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8.5	
		总分				100	94.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00.00	1,160,000.00	290,591.50	10	0.25	2.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000.00	1,160,000.00	290,591.50	—	0.2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事项。			1.组织团员开展“青年大学习”1000余人次；2.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创办深圳法院青年读书会等活动，目前已开展2期；3.开展党史知识竞赛和莲花山户外素质拓展活动；4.以深圳法院“青年读书会”为依托，围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我的初心使命”主题研讨；5.以建院40周年为契机，举办“青春岁月——我与深圳中院四十年”专题访谈；6.组织团员干警观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会后优秀团员干警发表观后感言；7.布展“牢记历史 奋进征程”建团100周年专题展，全面展现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百年历史；8.挑选优秀团员参与录制红色歌曲《万水千山》，获得最高法院“红色歌曲大家唱”二等奖；9.积极组织青年干警参加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等活动，2名团员获全国法院二等奖；10.选树先进典型，积极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参评全市法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防疫专项）”“十佳青年”。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团活动场次	≥3场	10次以上	20	20	
		质量指标	党团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党团活动工作时间	当年度年底前	当年的年底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16万元	2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党团意识	实现	实现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人员满意	≥90%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装（设）备业务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972,522.50	10	0.59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972,522.50	—	0.5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及专用设备更新工作				已按计划完成办电梯更新、电脑和空调等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设备数量	≥150台	231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当年度年底前	当年度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0万元	446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5.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000.00	2,420,000.00	1,995,000.00	10	0.82	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0,000.00	2,420,000.00	1,995,000.00	—	0.8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完成以下工作：1.开展扫黑除恶举报来信接访、宣传；2.禁毒宣传教育；3.涉邪教、涉安全生产、涉精神病人等案件辅助；4.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及家属提供心理辅导；5.取保候审被告人和社区矫正罪犯的协助监管帮教；6.其他综合性事项；7.完成家事案件调解、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工作；8.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被告人矫治帮教、被害人及家庭的心理辅导以及相关事务性行政等工作。			按工作计划配备社工，完成了家事案件调解、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工作，完全情况良好。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被告人矫治帮教、被害人及家庭的心理辅导以及相关事务性行政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的人数	≥4名	4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行帮教数量	≥50起	≥50起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效	当年度年底之前	当年度年底之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社会综合治理法治环境	协助建设	协助建设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到有责投诉数	≤1起	0	20	18	
		总分				100	94.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00.00	1,020,000.00	765,603.40	10	0.75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0,000.00	1,020,000.00	765,603.40	—	0.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深圳法院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通过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缓解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文书送达数量	≥30000件	> 3万	12.5	12.5	
		质量指标	诉讼文书送达完成率	≥50%	6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及时性	及时送达	及时送达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2万元	76.56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有责投诉数	≤1起	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5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